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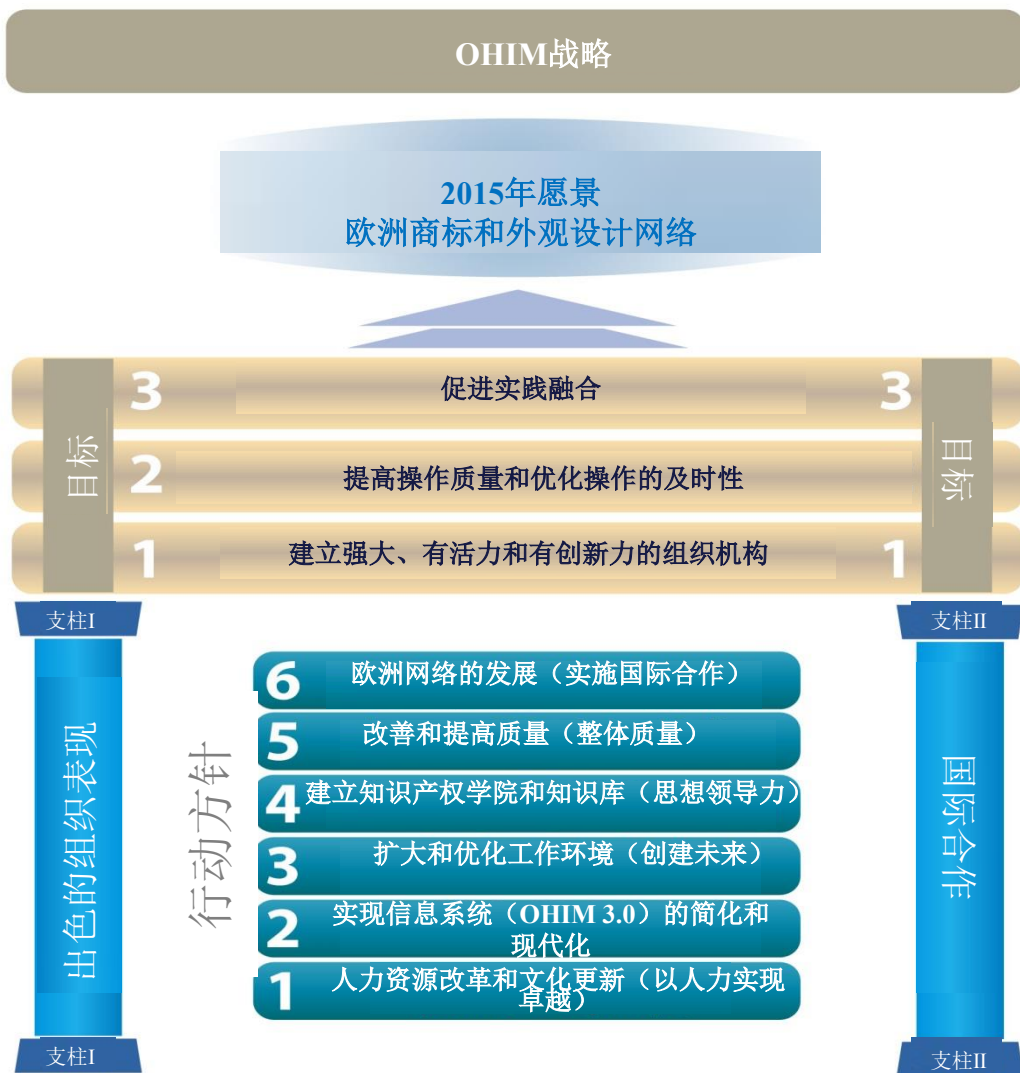


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 (OHIM) 战略目标和国际合作

中国代表团访问欧盟

2015年6月29日

- OHIM战略计划
- 国际合作
 - 双边合作
 - 欧盟资助的项目
 - 五大商标局（TM5）和五大工业设计局（ID5）



“..... 在不断挑战自我、发展为更出色的注册机构的过程中，OHIM还应从更广阔的视角考虑自身在知识产权体系中的作用。”

“..... 在欧盟和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是分散的。”..... “我们是否要不一样？”

“..... 高效的注册制度只是高效知识产权体系的一部分.....”

局长
Antonio Campinos



战略方案——第6号行动方针：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网络（ETMDN）的发展

挑战在于要进一步巩固欧洲的商标和外观设计体系，建立有利于用户的紧密合作网络。

对OHIM来说，最重要的是要确保法律的确确定性和统一化。



战略方案——第6号行动方针：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网络（ETMDN）的发展

除了促进欧盟各国商标和外观设计立法的统一化外，**程序和实践方面的统一也是至关重要的。**

“.....用户协会、EI知识产权局同意，OHIM应当在商品和服务分类、相似性及驳回和撤销理由解释等事项的统一化方面发挥关键的领导作用。”

“OHIM应与其他相关机构（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协同合作，促进统一化与融合。”

“.....考虑到全球贸易的增长，以及严密的知识产权体系对各国的重要意义，统一化不应只局限在欧洲内部。.....OHIM应积极推动这种统一化和融合。”



战略方案——第6号行动方针：重要措施

- 第29项重要措施：为执法行动提供支持
- 第31项重要措施：为候选国家提供帮助
- 第32项重要措施：通过五大商标局/五大工业设计局在欧盟之外推动融合
- 第33项重要措施：在欧盟之外参与合作活动

预期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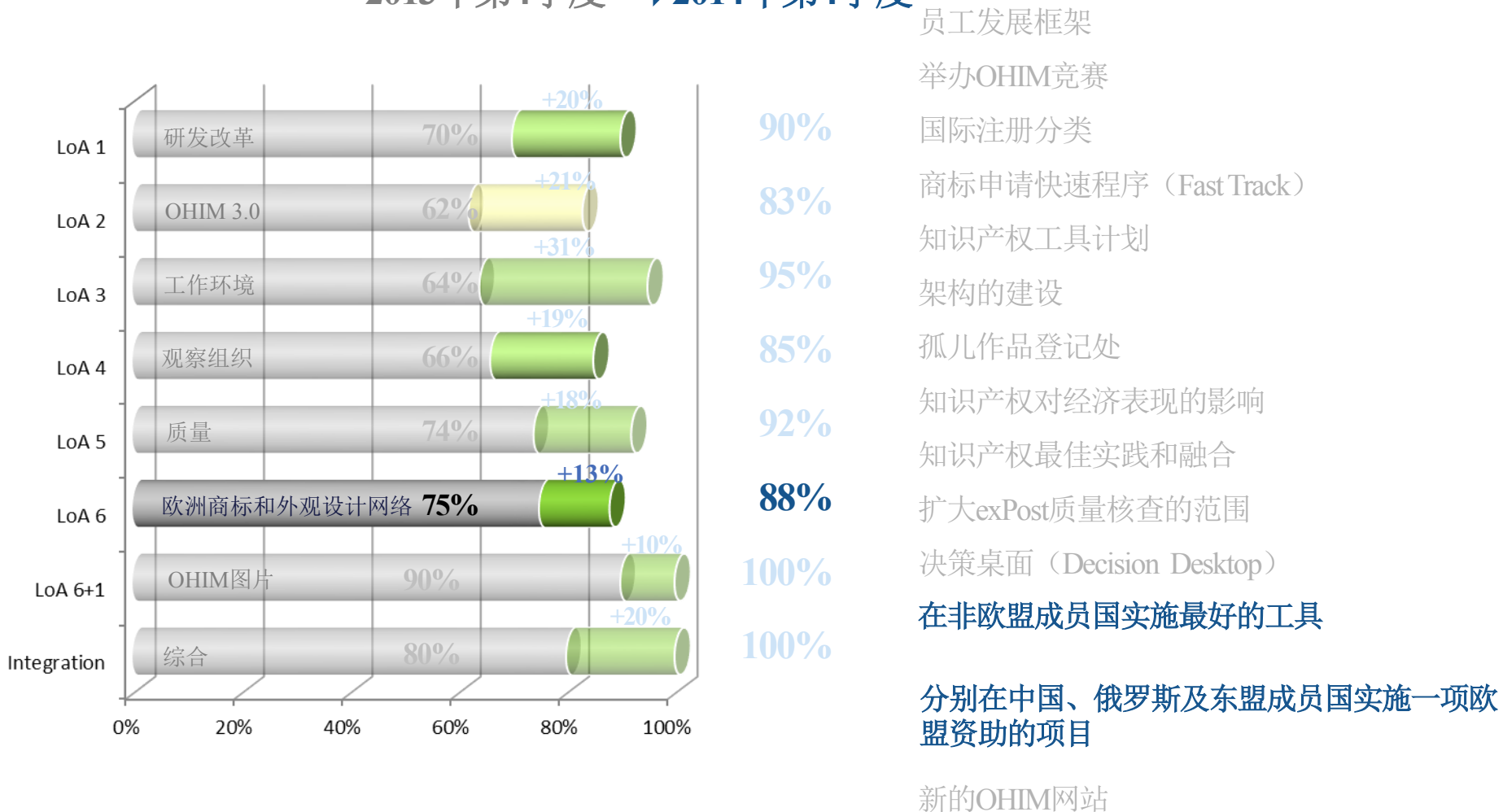
- 为欧盟用户提供更多和更方便的查阅渠道，查阅非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信息
- 为第三国用户提供更多和更方便的查阅渠道，查阅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信息
- 建立和巩固欧洲商标和外观设计（ETMD）的外部范围
- 为在第三国实施欧盟政策提供支持，通过培训、同业人员互访、欧盟委员会知识产权政策支持等措施提高协作性和专业能力。

战略方案的实施情况：每项行动方针的贡献



重点列出在2014年推动战略方案实施进程的项目：

2013年第4季度 → 2014年第4季度



OHIM国际合作

- 1) 双边合作
- 2) 欧盟资助的项目
- 3) 五大商标局和五大工业设计局



地区性项目1: “候选国家和其他欧洲国家”

土耳其、挪威、冰岛、瑞士+5个欧盟候选国家（巴尔干国家）=9个国家

地区性项目2: “金砖四国/主要贸易伙伴/非洲”

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韩国、墨西哥、加拿大、美国、日本、非洲（非洲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摩洛哥及突尼斯

=12个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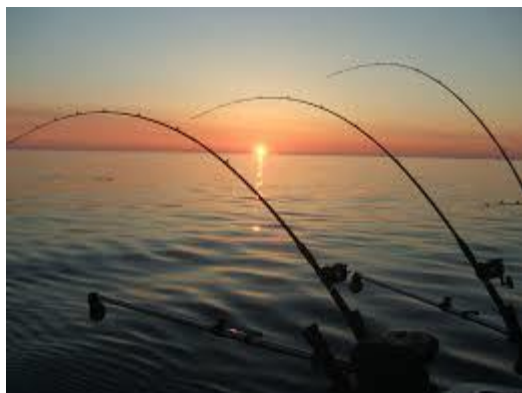
总数: 1个知识产权局



5道工作流程

工作流程1：在非欧盟成员国实施最好的工具




- TMclass系统
- TMview系统
- Designview系统



TM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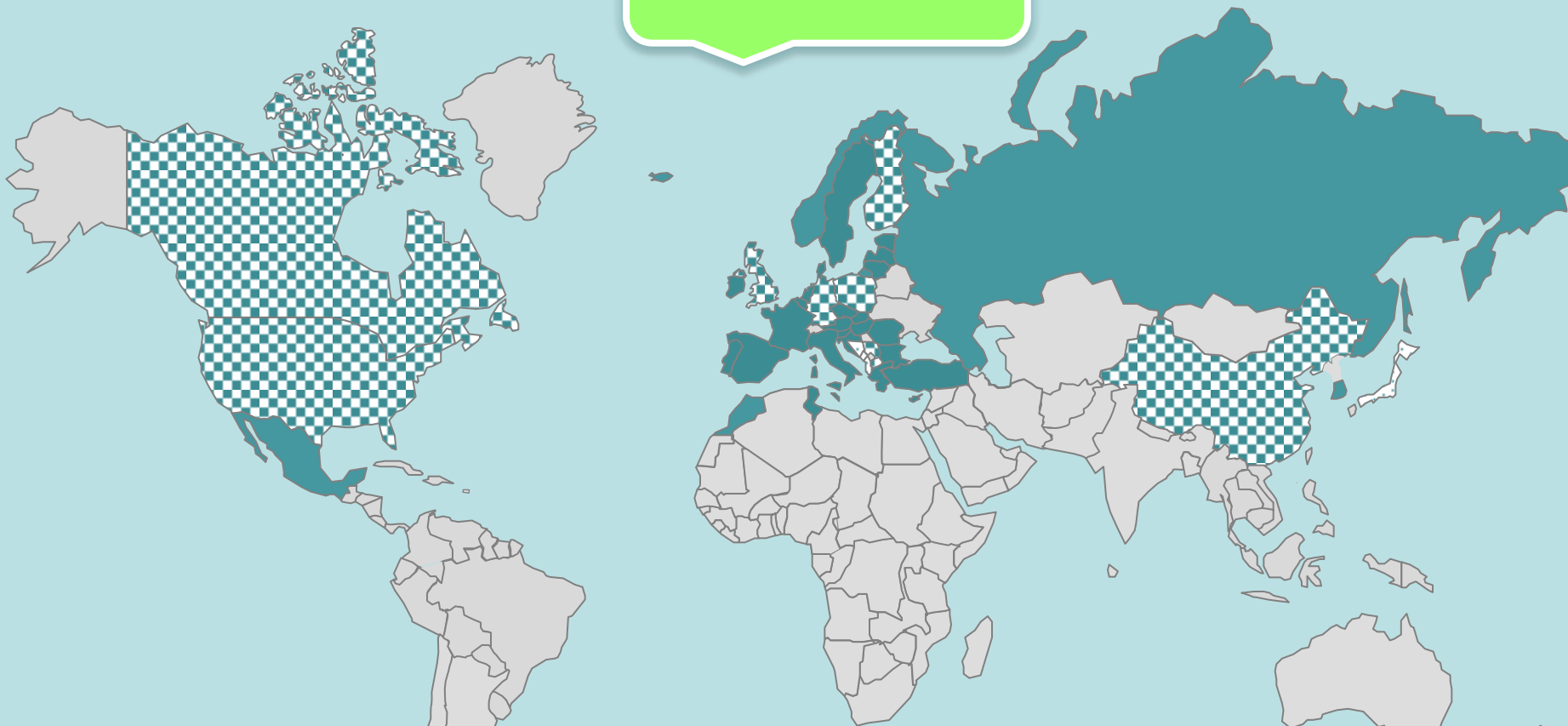
38个实施国家、
机构
+8个东盟成员国



-  已实施：欧盟成员国（26国）：奥地利、保加利亚、比荷卢经济联盟、塞浦路斯、捷克、德国、丹麦、爱沙尼亚、西班牙、芬兰、法国、英国、希腊、克罗地亚、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拉脱维亚、马耳他、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典、斯洛文尼亚及斯洛伐克。非欧盟成员国（10国）：冰岛、韩国、摩洛哥、墨西哥、挪威、菲律宾、俄罗斯、突尼斯、土耳其及美国。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机构）。东盟TMview系统（8国）：文莱、印度尼西亚、柬埔寨、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及泰国。
-  正在办理实施程序：非欧盟成员国（9国家、机构）：阿尔巴尼亚、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中国、日本、黑山共和国、南斯拉夫的马其顿王国、塞尔维亚。
-  计划实施：非欧盟成员国（2国）：巴西、瑞士。东盟TMview系统（缅甸和越南）。

DesignView

31个实施国家、
机构



- 已实施：欧盟成员国（22国）：奥地利、保加利亚、比荷卢经济联盟、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西班牙、法国、希腊、克罗地亚、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拉脱维亚、马耳他、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典、斯洛文尼亚及斯洛伐克。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1机构）。非欧盟成员国（8国）：冰岛、韩国、墨西哥、摩洛哥、挪威、俄罗斯、突尼斯及土耳其。
- 正在办理实施程序：欧盟成员国（4国）：德国、芬兰、英国及波兰。非欧盟成员国（5国）：加拿大、中国、南斯拉夫的马其顿王国、塞尔维亚及美国。
- 计划实施：非欧盟成员国（4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日本及黑山共和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机构）。

46个实施国家、
机构
+10个东盟成员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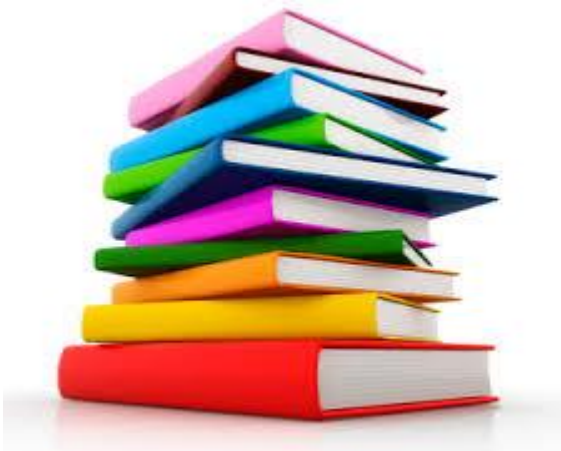


已实施：**欧盟成员国 (26国)**：奥地利、保加利亚、比荷卢经济联盟、塞浦路斯、捷克、德国、丹麦、爱沙尼亚、西班牙、芬兰、法国、英国、希腊、克罗地亚、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拉脱维亚、马耳他、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瑞典、斯洛文尼亚及斯洛伐克。**非欧盟成员国 (17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瑞士、中国、冰岛、日本、韩国、摩洛哥、黑山共和国、南斯拉夫的马其顿王国、墨西哥、挪威、塞尔维亚、俄罗斯、突尼斯、土耳其及美国。**加上**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机构**)。**东盟TMclass系统 (10国)**：文莱、印度尼西亚、柬埔寨、老挝、缅甸、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及越南。

2015年正在办理实施程序：非欧盟成员国 (1国)：阿尔巴尼亚

工作流程2：技术合作

- 座谈会
- 研讨会
- 专家访问/同业人员交流互访
- 国际专家/国内支持性专家交流互访
- 培训（4名分别来自中国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中方人员）
- 局长会议
- 知识和案例共享
- 改善工作流程1中的工具



工作流程3：在图形检索方面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合作，在三维外观设计方面与韩国知识产权局开展合作。



工作流程4：支持欧盟资助的项目

IP Key（中国）
ECAP（东盟成员国）
P4M（俄罗斯）
IPC-EUI（印度）

项目

成果

中国

(IP KEY)



- 为中欧知识产权对话机制（筹备工作、后续工作）提供支持；
- 在知识产权的各个领域开展同业人员交流互访
- 为2014-2017年中欧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海关合作行动方案提供支持。
- 为与知识产权各领域的审查、异议、撤销和质量保证相关的中国法律框架的修订和最佳实践方法的推行做出贡献；
- 实施TMclass系统
- 完成Designview可行性研究，以及9月实施预测报告；

俄罗斯 (P4M)



- 针对欧盟-免特许使用费知识产权（RF IPR）立法开展差异研究，并提供建议；召开研讨会
- 将俄罗斯的数据整合入已完全实现的TMview、Designview和TMclass系统；
- 拟定商标和外观设计指导方针免特许使用费（RF）版文件；
- 针对质量管理开展差异研究，并提供建议；跟进圆桌会议和提案工作
- 制定OHIM和俄罗斯专利商标局（ROSPATENT）关于申诉委员会程序的联合问卷

项目

成果

东盟地区（欧共体-东盟知识产权合作项目（ECAP）三，第二期）



- 启动东盟TMview系统，系统涵盖8个东盟成员国260万个商标；
- 达成于2015年8月启动东盟Designview系统的协定，该系统涵盖6个东盟成员国的数据；
- 推行知识产权执法和质量管理的最佳实践方法
- 东盟成员国订立关于商标实质审查的通用指导方针；拟定外观设计指导方针。
- 制定方法，评估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东盟经济的贡献
- 设置东盟案例法数据库和东盟地理标志（GI）数据库。

印度（IPC-EUI）



- 所有利益相关方批准整体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方案；
- 筹备在2015年下半年开展5项活动，旨在(i)为印度知识产权机关的工作提供支持（例如将其数据整合入TMView系统等），并(ii)为受知识产权影响的印度行业提供支持。

工作流程5：通过知识产权观察组织支持执法活动

土耳其、摩洛哥、墨西哥、俄罗斯、中国（IP Key）

研究知识产权对经济的贡献作用



五大商标局 改善用户的参与性 五大工业设计局 召开五大工业设计局讨论会

针对商标信息的用户友好访问渠道	分类方法和商标分类链接	
正在办理实施程序的国家	TMclass系统：完整的分类方法：正在办理实施程序的国家	新提出提案的国家
2013: 美国 2014: 韩国 2015: 日本 中国（待定）	2012: 日本及美国 2013: 韩国 2014: 中国	2014: 韩国 2015: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及 美国 日本（待定）

五大商标局（TM5）网址：
<http://www.tmfive.org>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我们的联系方式:

information@oami.europa.eu

e-businesshelp@oami.europa.eu



[twitter/oamitweets](https://twitter.com/oamitweets)



[youtube/oamitubes](https://youtube.com/oamitubes)

www.oami.europa.eu

谢谢!